

# 玄奘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M20M0211-130501E6)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5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40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17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學業成績均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該學制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班級人數低於二十人時取第一名。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體育必修成績皆七十分以上；申請抵免體育必修課程者，其提出抵免之原始成績仍須符合本款成績要求。免修習體育必修學生不受本款限制。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申請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二週內提出「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系主任初審送教務處複審，並由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學生修滿該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而不合於前條規定未能提前畢業者，仍應依規定註冊及選課。
- 第五條 審核通過之提前畢業學生於成績結算後，依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審核畢業資格，符合者與該學年度（或學期）畢業學生一併發放學位證書。
- 第六條 轉學生及重考生至少應在本校修業兩年。
- 第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限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取得本校終身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學分申請辦理，且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